

本署檔號：FEHD/CFS/RCS 16-15/0/1

先生／女士：

有關食物標籤的新執法安排

為預先包裝食物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修訂規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

有關《修訂規例》的執法工作由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負責。一旦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例如營養標籤資料不全，中心會發出警告信給有關的食物商，要求採取行動，在60天內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定。若食物商未能遵辦，中心便會提出檢控。此外，如果檢測結果顯示實際營養素含量與營養標籤所示的含量有差異，中心會發信給有關的食物商，要求在21天內作出解釋。如中心不接納解釋，並發現有關產品仍然有售，便會發出警告信，要求有關食物商採取行動，在39天內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定。如營養素含量有差異的食品在此限期後繼續出售，中心會提出檢控。在粽子等應節食品方面，由於售賣這些應節食品的時間較短，中心因此採取不同的執法策略，要求食物商在較短的時限內糾正違規之處。由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如發現應節食品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例如營養標籤資料不全，中心會向有關的食物商發出口頭警告，要求在七日內糾正違規之處。如其後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仍然存在，便會向食物商發出警告信。食物商若未能在警告信發出後七日內遵行有關規定，中心會提出檢控。

此外，對於食物名稱不齊全或不適當，各項配料沒有由大至小依次列出等違規個案，中心會向食物商發出警告信，要求在四星期內糾正違規事項。食物商若未能遵行有關規定，中心會提出檢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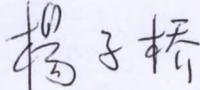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了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最新實施情況。

《修訂規例》下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已全面實施接近四年，業界已相當熟悉有關條文的要求，並有能力嚴格遵守這些要求。此外，中心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出《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協助業界在食物標籤上提供清楚可閱的資料。有見及此，中心已決定收緊執法，取消上文第二、三段提及的解釋期，以及發出警告信及給予限期糾正違規之處等做法。如中心遇到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包括標籤未能達到可閱的程度，中心會立即採取檢控行動而不會再給予時間予以糾正。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實施上述新安排。

有關安排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暫定）舉行的業界諮詢論壇上知會業界人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楊子橋醫生  代行)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